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方面的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积极配合公司上市期间的尽职调查和关联方访谈，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会议相关材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0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赖向东	6	6	0	0	0	否	0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6年3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①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测报告	同意
2	2016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2016年9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①关于聘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6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召开的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一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会同其他独董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主动、及时地对有关事项进行跟踪，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并积极配合公司2016年度公司IPO申报期间内的尽职调查，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2016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2016年度IPO期间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度，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赖向东

2017年4月19日